PineStone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i>千港元</i>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502	33,025
其他收入		73	7
僱員福利開支		(4,487)	(2,768)
折舊		(189)	(204)
其他經營開支		(12,277)	(4,322)
財務成本		(164)	
除所得税前溢利	6	20,458	25,738
所得税開支	7	(5,048)	(4,521)
年內溢利		15,410	21,2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_ _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410	21,217
		港仙	<i>港仙</i>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9	0.36	0.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遞延税項資產		192 500 230 57	315 500 230 —————————————————————————————————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可收回税項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73,181 693 - 691 15,536 25,250	101,938 861 547 64 19,174 40,51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借貸 應付税項	11 12	215,351 15,265 910 - 16,675 1,257	38,618 767 90,441 - 3,256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107 181,244 182,223	30,014 31,05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資產淨值	12	10,000 172,223	31,0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3	4,800 167,423	1,000 30,059
權益總額		172,223	31,0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他 /L			1 16 JL	
於2014年1月1日	_	_	_	8,842	8,842
年內溢利	_	_	_	21,217	21,2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217	21,21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000				1,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1,000	_	_	30,059	31,059
年內溢利	_	_	_	15,410	15,4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410	15,4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2014年批准的股息					
(附註8)	_	_	_	(30,000)	(30,000)
發行股份以結付收購					
附屬公司的代價 (附註13(c))	(1,000)	105,307	(4,866)	_	99,441
發行股份以供	` , , ,	,	, , ,		,
-配售(<i>附註13(f))</i> -資本化發行	1,200	58,800	-	-	60,000
(附註13(f))	3,600	(3,600)	_	_	_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13(f))		(3,687)			(3,687)
	3,800	156,820	(4,866)	(30,000)	125,754
於2015年12月31日	4,800	156,820	(4,866)	15,469	172,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HCC \& Co Limited(\lceil HCC \& Co \rfloor)$,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lceil 英屬處女群島 \rfloor$)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就上市進行重組(「**重組**」),而本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3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受最終控制方張仁亮先生(「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張存雋先生」)共同控制,此乃基於張仁亮先生與張存雋先生訂立的一項合約安排,而張仁亮先生(即張存雋先生之父親)的影響力高於張存雋先生。由於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制方所承擔的風險及所享有的利益仍然持續。重組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入賬,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一直存在。

3. 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了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其與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¹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² 客戶合約收益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² 租賃³

-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將於有關頒佈項目生效日期後首段期間採納所有頒佈項目。本公司董事現時正評估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可能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有關編制財務報表的新公司條例條文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採納有關編制財務報表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受到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條文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報表。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因此,我們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客戶I	8,139	不適用
客戶II	4,349	不適用
客戶III	3,916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4,246
客戶V	不適用	3,879
客戶VI	不適用	3,847

不適用:因自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年內收益10%,故不適用

5. 收益

6.

7.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年內確認本 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9,499	8,610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24,200	18,839
手續費	172	236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3,591	5,335
其他	40	5
	37,502	33,025
除所得税前溢利		
除所得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60	183
上市開支	8,347	1,672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1,387	1,189
所得税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税開支金額指: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年度税項	5,144	4,578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	(57)
	5,105	4,521
遞延税項		
一年度税項	(57)	
所得税開支	5,048	4,521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税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 (2014年:16.5%)的税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及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PIGL」))之董事擬派付的末期股息合共30,000,000港元。股息隨後經股東批准,並分別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8日以現金付款8,3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結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2014年チ港元チ港元

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410** 21,217

千股千股(經重列)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7,397** 3,600,000

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3,600,000,000股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配售(於附註13(f)進一步討論)發行之任何股份,並就附註14所披露之第二次股份拆細作調整(猶如其已於2014年1月1日進行)。附註13(d)所披露首次股份拆細之影響亦於股份加權平均數反映(猶如已於2014年1月1日進行)。

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除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3,600,000,000股股份外,亦包括根據配售(附註13(f))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並已就第二次股份拆細(附註14)約667,397,000股股份的影響作調整。

由於年內及過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款項

	2015年 <i>千港元</i>	2014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一現金客戶	_	49
一孖展客戶	173,181	101,889
	173,181	101,938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
- (b)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為逾期30天內。
- (c)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對於接獲追收孖展通知的孖展客戶而言,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與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有關的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的市值總額分別約為297,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58,000,000港元)。孖展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2.5%至20.0%計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14年:無)。
- (d) 本集團訂有計提減值撥備的政策,有關政策乃以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對各客戶或應收款項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為基礎。經董事評估,於2015年12月 31日,無須就應收款項進行任何減值撥備(2014年:無)。

11. 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所產生的應付款項:		
一現金客戶	2,513	1,538
- 孖展客戶	11,508	18,209
一結算所	1,244	18,871
	15,265	38,618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之應付款項為流動性質,而「T+2」期間後之未償還證券買賣應付款項則為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之款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亦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

12. 借款

	2015年 <i>千港元</i>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	6,675	_
其他貸款(附註(b))	10,000	
	16,675	
非即期:		
債券(附註(c))	10,000	
	26,675	

附註:

(a)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預定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清還。此外,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訂明銀行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據此,此等銀行貸款在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乃以銀行最優惠利率經按若干基點調整後的息率計息,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的平均年利率為3.5%。

- (b)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其他貸款,指由一間金融機構獲得之貸款,有關貸款預定於2016 年6月償還款項,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其他貸款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不可轉換債券 (「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債券以5%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並將於2017年 12月22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提早贖回。債券乃按本金100%發行。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於至少三天前發出書面通知,透過支付 100%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的累計利息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債券 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

債券初步以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預定於下列到期償還之即期或非即期借貸總額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6,675	_
10,000	
26,675	
	千港元 16,675 10,000

附註: 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載列,並不考慮任何即時還款要求條款之影響。

13. 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PIGL及PCGL當天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於2015年1月14日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 年內法定及已發行繳足股本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		股本
普通股份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0.10	3,800,000	380
拆細股份(附註(d))	_	34,200,000	_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e))	0.01	49,962,000,000	499,62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1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b))	0.10	100	_
就結算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發行股份(附註(c))	0.10	100	_
拆細股份(附註(d))	_	1,800	_
資本化發行(附註(f))	0.01	359,998,000	3,600
配售(附註(f))	0.01	120,000,000	1,200
於2015年12月31日	0.01	480,000,000	4,8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5年1月14日,合共10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予HCC & Co及Snail Capital Limited (「Snail Capital」)。HCC & Co及Snail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分別由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
- (c) 於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HCC & Co及Snail Capital配發、轉讓及發行合共100股新股份,以支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IL」)購入於PCGL之100%股權及本公司收購PIGL100%股權連同PIGL結欠之未償還免息款項,總代價為105,307,000港元。已發行股份面值及代價總額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
- (d)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首次拆細股份」)。
- (e)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f) 於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配售120,000,000股新股成為無條件。就此,(i)本公司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以供認購(「配售」);及(ii)本公司通過從配售產生之股份溢價3,60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向HCC & Co及Snail Capital發行合共359,998,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總額增加至480,000,000股。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當中,1,20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已存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58,800,000港元則存入股份溢價賬中。

3.687.000港元的股份發行開支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本公司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第二次股份拆細已於2016年3月1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3月15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服務

於2015財政年度,證券經紀服務業績穩步向前。於2015年12月31日,交易總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至4,016,0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3,849,000,000港元)。儘管2015年下半年市場活動疲弱,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8,600,000港元上升至2015年的9,500,000港元,升幅約為10%。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業務的增長顯著。特別是貸款組合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2,000,000港元上升70%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3,000,000港元。顯著升幅來自孖展融資業務貸款組合的增長,其乃受配售所得款項支持。2014年錄得平均月底孖展融資貸款結欠約91,000,000港元,2015年則錄得約139,000,000港元。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18,800,000港元增加29%至2015年的24,2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年內,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收入3,600,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5,300,000港元下跌33%。跌幅主要由於下半年股市大幅回落令市場氣氛低迷。在2015年,本集團總共進行七次配售及包銷活動,而2014年則有十一次。儘管如此,本集團參與更大規模的交易。在2015年,本集團曾擔任兩次配售之配售代理,金額分別為152,000,000港元和352,000,000港元。

本年度淨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15,400,000港元(2014年:21,200,000港元),下跌5,800,000港元或27%,此乃主要由於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8,300,000港元。倘撇除此項目,則錄得淨溢利上升約12%,與同期的收益增長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發展現有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服務。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強財務狀況及業務基礎。整體市場氣氛及投資者的偏好受近日市場波動的負面影響。整體市場活動放緩,而投資者買賣時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市場狀況,特別是,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審慎評估客戶的投資組合及信貸狀況,審視及評估其信貸風險。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現時的業務狀況,並進一步物色商機,建立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雄厚基礎。本集團將繼續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回報為目標,透過尋求策略機遇發展現有服務、加強財務狀況並拓展業務範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37,500,000港元,較2014年約33,000,000港元增加約14%。該增長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900,000港元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增加5,400,000港元。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孖展融資活動的增長,其升幅乃受配售所得款項增強。2015年12月31日貸款組合為173,000,000港元,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102,000,000港元。配售及包銷佣金亦由2014年的5,300,000港元下降約3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0,000港元,下降乃由於股市大跌、不景以致市場反應冷淡。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4,50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2%。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增加乃由於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整體薪金上升及向董事支付酬金。本集團並於年內增聘多兩名職員。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約12,300,000港元,佔年內總開支約72%(2014年12月31日:59%)。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有關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300,000港元(2014年:1,700,000港元)(從權益扣除有關發行新股份的相關開支除外)。倘就一次性上市開支進行調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14年的2,700,000港元增加約48%至2015年的4,000,000港元。

所得税開支

2015年,所得税開支約5,000,000港元(2014年:4,500,000港元)。此增長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税溢利較去年同期的增加一致。

年度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15,4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5,800,000港元或27%(2014年:21,200,000港元)。跌幅乃由於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8,300,000港元。倘撇除上市開支,則錄得淨溢利增加約23,700,000港元,增幅約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宣派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證券抵押	證券抵押借貸
	借貸業務之	業務之實際
	建議擴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	15.0	15.0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26.0	26.0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為證券抵押借貸業務。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我們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動用41,000,000港元於拓展證券抵押借貸業務。特別是,我們擬動用約36,000,000港元於孖展融資及約5,000,000港元於放債。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4,000,000港元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動用並存置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按上述用途動用。

業務目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就此,本集團將繼續跟隨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策略,並(i)專注於偏好投資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的客戶;(ii)透過提供滿足客戶的投資目標及偏好的定制服務,繼續與客戶維持緊密且長遠的關系;及(iii)發揮各項服務之間的協同效益。詳情請參閱「展望」一段。

為確保本集團能適時應對其經營所在的節奏急促行業,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確保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本集團或會在考慮市場最新發展後更改或修改計劃。

資本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税務貸款約6,675,000港元及自金融機構借入的其他貸款10,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零)。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內部資源、銀行信貸融資、金融機構借貸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等四項資源撥資。以172,000,000港元的穩固股本基礎而言,債務總額與權益比率約15%,處於穩健的水平。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業務機遇或市場條件有利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發行2年期5%票息之債券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發行到期日為2年之5%票息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 港元。所得總額主要用作鞏固本公司之證券抵押借貸業務及其一般營運資金。此 提供寶貴機會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截至本公佈日期,8,500,000港元已啟動 用於放債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15 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5,351	163,096
應收款項	173,181	101,9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50	40,512
流動負債	34,107	133,082
應付款項	15,265	38,6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_	90,441
借貸	26,675	_
流動比率(倍)	6.31	1.23
資本負債比率(倍)	0.15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	126	不適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6.31倍(2014年12月31日:1.23倍),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之大幅改善。流動比率上升乃由於配售集資所得及於本集團結付就上市進行重組產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90.400.000港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3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0,500,000港元)。計及上述2年期5%的10,000,000港元票息債券,總計息借貸約26,7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零)。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15(2014年12月31日:無)。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間的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保障為穩健的126倍。利息保障以除利息及税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份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其業務。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以每一股份拆細為十(1拆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於2016年3月15日實施。本公司股份總數因此而增加以及每手的交易總額減少,將有助改善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

外匯風險

港元(「港元」)為本集團採用的功能貨幣,亦是本集團大部分重大交易及結餘計值 所用的貨幣。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外匯(主要來自轉換我們營運產生的港元) 在外幣負債到期時應付有關負債。

資產抵押

年內,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為一筆銀行授予本集團作日常營運的透支融資的抵押。該融資於2015年10月終止。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薪酬政策

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 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НСС	直接實益擁有	1, 3	252,000,000	52.5%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4	108,000,000	22.5%

附註:

- 1. HCC由張仁亮先生100%持有,彼為2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張仁亮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5%。
- 2. SCL由張存雋先生100%持有,彼為1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張存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
- 3. 第二次股份拆細於2016年3月15日實行,HCC現時持有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張仁亮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5%。
- 4. 第二次股份拆細於2016年3月15日實行,SCL現時持有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張存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2日在 創業板開始買賣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期間」)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的審 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 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不斷收緊的監管規定及符合股東與投資者更高的期望。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 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 期至本公佈日期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 事宜。

不競爭承諾

於回顧期間,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聲明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景華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全年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浩德作為保薦人參與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及(ii)本公司與浩德於2015年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浩德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5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stone.com.hk)刊 登及持續登載。